

排放清單的主要修訂摘要

修訂日期	改動範圍	修訂詳情
2000年 3月	1990-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在環保署的網頁上公佈各類燃燒源 PM, SO₂, NO_x, NMVOCs 和 CO 的排放清單。
2000年 12月	1990-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公用發電、道路運輸和其他燃料燃燒的排放清單。
2001年 12月	1990-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各類燃燒源的排放(包括燃煤發電的 VOC 排放因子、道路運輸的行車公里數、計算水上運輸和民用航空排放的方法, 以及其他燃料燃燒排放的趨勢指標)。
2003年 2月	1990-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燃料燃燒源採用機電工程署的最終能源數據庫的資料, 代替以往使用的政府統計處燃料進口留用貨量。 修訂道路運輸的行車公里數。
2004年 6月	1990-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 EMFAC-HK 模型代替以往使用排放因子估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 增加 RSP 和 VOC 的排放源。 2000-01 年公用發電的 SO₂, NO_x 和 PM 排放量採用電廠的數據代替環保署的估算。
2005年 1-3月	1990-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電廠提供的資料, 修訂 2000-02 年電廠的 SO₂, NO_x 和 PM 排放量。 使用 EMFAC-HK 模型更新道路運輸的排放量。 根據 2001-02 年機電工程署的最終能源數據, 更新排放量。 不計算生物產生的 VOC 排放。
2005年 12月	1990-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 2002-03 年機電工程署的最終能源的數據, 更新排放量。 更新由印刷排出的 VOC 的排放因子。
2006年 12月	1990-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電廠提供的資料, 修訂 2003-04 年電廠的 SO₂, NO_x 和 PM 排放量。 更新車輛燃料使用量以計算 1998-2004 間的 SO₂ 排放量。 更新由印刷排出的 VOC 的排放因子。
2008年 1月	1990-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美國環保局使用的排放因子估算發電廠的 RSP 排放量, 代替以往的 PM 排放量。 更新在機場、貨櫃港口和建築工地運作的非路面流動設備的排放因子。 新增汽油車內的汽油蒸發排放的估算。 新增由汽車輪胎、制動器和行車路面磨損產生的 RSP 排放的估算。 修訂印刷和石油化工儲存庫 VOC 排放量的估算方法。 更新民用航空飛機的排放因子。

修訂日期	改動範圍	修訂詳情
2009 年 1 月	1990-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了政府部門和向業界搜集到的資料，更新本地船隻的排放估算方法。 更新在機場和貨櫃港口運作的非路面流動設備的排放因子。
2012 年 9 月	1997-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於 2012 年完成的船舶排放研究的結果，並考慮了更全面的燃料和船舶活動數據，更新水上運輸的排放估算方法。 採用 EMFAC-HK 2.1 版本模型估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 採用 EDMS 5.1.3 版本模型內估算民用航空的排放量。 新增航機在停機坪停泊時飛機輔助裝置的排放的估算。 採用進口商依據 VOC 管制規例呈交的銷售報告推算受規管 VOC 產品的排放量。 採用更多本地研究 / 調查數據估算 VOC 排放量。 採用新的研究 / 調查數據估算其他燃料燃燒的排放量。 新增建造工地、煮食油煙的 RSP 排放量估算；新增儲存石腦油和航空燃油，以及與漆料使用相關的清潔溶劑的 VOC 排放量估算。
2013 年 3 月	1997-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政府統計處數據估算 1990 年至 2011 年建築業燃料使用量。 根據建築漆料使用量數據的修訂，更新 2010 年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2014 年 1 月	1997-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新增了微細懸浮粒子為其中一隻主要空氣污染物。針對這項更新，我們編制了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清單。 根據海事處提供更多的船舶活動數據，遠洋輪船的排放量已考慮了遠洋輪船在港內移泊時的排放。 環保署於估算建築業和工業排放的過程中，一直採用機電工程署公佈的最終能源數據，但該數據於最近更新後已不適合使用，所以現改為採用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來估算建築業和工業的燃料使用量。 因應實際的情況，更新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燃料含硫量及飛機著陸和起飛週期的時間等，從而修訂飛機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總量。 更新了絲網印刷排放的估算方法。對豁免絲網印刷油墨（即絲網印刷施用在非紙基底上的絲網印刷油墨）進行了調查，並根據結果估算排放量。

修訂日期	改動範圍	修訂詳情
2015 年 1 月	2009-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由進口商最新呈交的銷售報告中的 VOC 含量，更新 2012 年建築漆料的排放量。 • 根據最新的調查結果修正 2009 至 2012 年絲網印刷的 VOC 排放量，以反映近年不受規管的絲網印刷油墨的本地使用量減少。
2016 年 1 月	1997-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瀝青製造廠的排放量估算。 • 新增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量估算。 • 新增堆填氣燃燒的排放量估算。 • 新增山火燃燒的排放量估算。 • 其他燃料燃燒源更名為其他燃燒源。 • 採用政府民航處提供的雷達數據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的輪檔時間，更新民用航空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採用 EMFAC-HK 3.1.1 版本模型估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
2017 年 1 月	1997-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的 3000 英尺（約 915 m）定義大氣邊界層的高度，更新民用航空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採用 EMFAC-HK 3.3 版本模型估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
2018 年 1 月	1997-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 EMFAC-HK 3.4 版本模型估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 • 採用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中收集到的船用燃料含硫量數據，估算 2016 年遠洋船隻的排放量。 • 採用 AEDT 2c 版本模型估算民用航空的排放量。 • 參考歐洲環境署使用的排放因子，更新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量。 • 新增香煙燃燒的排放估算，並納入其他燃燒源。